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小字第2390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許邇瀚

上列原告與被告汪美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並檢附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聲請人提出之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否則即係書狀不合程式，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雖以「汪美蓁」為被告，但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亦無法確定被告當事人能力之有無，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並檢附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英芬